

附件 1：2023 年市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

二、2023年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1)

 (二)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
 明 (2)

 (三)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 (2)

 (四)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

 (五)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情况说明 (3)

 (六)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说明 (5)

(八)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三、名词解释.....	(8)
四、2023 年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全市市政行业管理辅助工作，参与协调市区市政行业防汛、排涝、抗台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市政机构业务工作；
- 2.参与拟定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建设规划和市政管养标准；
- 3.承担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前期研究；
- 4.负责市区跨行政区域、特别重大及市政府全额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
- 5.负责市区跨行政区域桥隧过桥管线审批前的现场勘查和服务，桥隧安全控制范围内项目施工的跟踪指导工作；
- 6.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 7.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内设六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项目前期科、建设工程科、桥梁科、市政设施科。

二、2023年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

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1931.19 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51931.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799.73 万元，增长 134.7%，主要是 2023 年我中心负责实施建设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

其中：上年结转 361.52 万元，占 0.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1.27 万元，占 3.4%；政府性基金收入 49748.40 万元，占 95.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0 万元，占 0.1%。

（三）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51931.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799.73 万元，增长 134.7%，主要是 2023 年我中心负责实施建设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1.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996.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59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37.46 万元，占 1.4%；日常公用支出 99.55 万元，占 0.2%；项目支出 51034.17 万元，占 98.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60 万元，占 0.1%。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871.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12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 49748.4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1.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936.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59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2.7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649 万元，下降 75.8%，主要是 2022 年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新增一般债券 6300 万元，2023 年单位未新增一般债券。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80 万元，占 3.0%；卫生健康（类）支出 28.71 万元，占 1.4%；节能环保（类）支出 761.52 万元，占 35.9%；城乡社区（类）支出 1188.17 万元，占 56.0%；住房保障（类）支出 79.59 万元，占 3.7%。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3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3.85万元,主要用于高龄退休人员护理补贴、退休人员开展活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8.7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医疗保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761.52万元,主要用于金华市区雨水管网排查项目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331.25万元,主要用于事权下放后仍由我单位结算各类设施养护经费尾款(含工程结算审价尾款、质保金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856.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市政管理养护巡查、市本级桥梁日常巡查维修养

护、金华市区亚运通勤道路交通设施提升改造方案编制、特种车辆专项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9.5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7.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7.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9.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9748.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6442.73万元，增长273.9%，主要是2023年我中心负责实施建设市区一环路快速化

改造工程(二期)。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 49748.40 万元, 占 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49748.40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和市区双龙大桥增设钢纵梁工程等 9 个项目的建设支出。

(八)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20 万元, 下降 100%, 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比上年执行数持平, 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20 万元, 下降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20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的业务用车经费预算在其他交通费科目中列支, 2022 年预算安排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76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6 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 其中, 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5.77万元，一级项目4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

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工程建设管理支出（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件数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